

■ 新生
報到編號：

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
休學申請書

NO.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姓 名		身份證字號		學 號	
通訊地址				班級座號	
常用 email				學 生 聯絡電話	
學生家長	(簽章)			家 長 聯絡電話	
原 因	休 學	☐ 因病 ☐ 志趣不合 ☐ 缺曠課過多 ☐ 兵役 ☐ 經濟困難 ☐ 其他 (請敘明原因) _____ ☐ 出國 (國別: _____) (原因: ☐ 依親 ☐ 留學 ☐ 遊學, 短期研習 ☐ 交換學生 ☐ 實習)			
是否有就職打算? ☐ 是 ☐ 否					
是否同意學校將你(妳)的資料提供勞動部(或就業服務處)? ☐ 是 ☐ 否 學生簽名: _____					

★注意事項請詳閱：

- 報到當天需先完成新生報到，再至教務處辦公室辦理。
- 請由學生或家長親自辦理，辦理時應繳交本申請書（學生及家長已簽名）。
- 教務處當場需查驗學生身份證（或戶口名簿/戶籍謄本）正本，並影印一份留存備查，未攜帶者不得辦理。
- 學生如有就職打算，經學生同意後，提供名冊給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
- 休學之申請每次為一學年，並以二次為限。
休學期滿，應持家長具名之復學申請書及休學證明書來校辦理復學手續。
（依「學籍管理辦法第 19 條」規定：第一次休學學生，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、轉學或放棄學籍者，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；第二次休學學生，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、轉學或放棄學籍者，學校應廢止其學籍。）
- 復學手續請於復學當年 6 月初辦理，俾便進行編班。
- 如有其他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註冊組 03-5456611 分機 1250、1252

核章欄位

註冊組	教務主任	校長
-----	------	----